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選舉董事

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張玉坤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自2016年9月24日起生效。

為填補空缺，張啟陽先生(「張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之選舉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張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啟陽先生，52歲，在金融領域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3年12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局長。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中心支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黨委書記、副行長及行長。其中，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

局局長。1994年4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黨組成員及副行長。其中，1996年11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副局長。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期間，張先生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評信事務所擔任主任助理；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期間，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事務所擔任副主任。1988年8月至1991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所屬評信事務所。

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本科學位。其後，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完成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3年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日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楊玉華女士(「楊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為填補空缺，邱火發先生(「邱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邱先生之選舉將在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邱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有關邱先生的履歷如下：

邱火發先生，56歲，在銀行金融領域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6年6月至今，邱先生擔任恒大金融集團董事長。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邱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各地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邱先生先後於其總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兼任其北京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邱先生於其北京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邱先生於其總行營業部擔任主任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邱先生於其廣州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於交通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於其長沙分行擔任行長及黨組書記。1987年12月至2000年3月，邱先生於其武漢分行先後擔任信貸業務部科長、分理處主任及副處長，武昌支行行長，和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

邱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步兵指揮專業，隨後於2000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邱先生曾擔任中共廣東省第九屆黨代表及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邱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峙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